

采购订单标准条款和条件
对于 Atmus Filtration Technologies Inc.、
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ATMUS”）对间接产品和服务的购买

1. 一般规定

1.1 本文件中使用的术语“采购订单”或“PO”是指用于指定供应商、供应品和其他交易条款以及本条款和条件，以及通过引用附加或纳入的任何其他条款的纸质或电子表格。“买方”是指 **Atmus Filtration Technologies Inc.**，或根据本供应商条款和条件向供应商发出 PO 的实体的子公司或相关公司；“供应商”是指本 PO 正面所注明的供应商或卖方及其代理和代表；“规范”是指所有适用的蓝图、产品规格、本 PO 正面的规定及其任何附件；“供应品”是指原材料、部件、中间组件、设备和其他用品，包括供应商就本 PO 向买方提供的间接材料、技术数据、图纸或服务。

1.2 本 PO 应解释为按照本协议中包含的条款购买供应品的要约。因接受本订单而产生的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 PO。如有任何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解决。

1.3 除非下文明确规定，否则买方不受买方与供应商之间发送或先前交换的任何报价或任何其他文件中规定的最低供应期限或最低数量的约束。

2. 控制条款

本 PO 明确限于本协议中包含的条款和规范。本 PO 是购买本协议中规定的商品和/或服务的要约，供应商之前就替代或修改的条款和规范所进行的任何要约或报价 (a) 均遭到拒绝，(b) 明确以供应商接受本协议中的规范和条款为条件。供应商通过承认或确认本订单或开始处理或运输本 PO 所涵盖的供应品来接受规范和条款。(c) 如果这些条款、本 PO 正面的信息或 PO 的任何附件之间存在冲突，则本 PO 正面的条款应优先于这些条款，而这些条款应优先于任何其他附件。如果 PO 与双方之间的详细合同一起发出，则合同条款将优先于所有其他条款。(d) 买方购买商品和服务明确以供应商同意这些条款为条件；供应商提供的与此类购买有关的任何文件中的附加或冲突的条款或规定不适用于此类购买，买方特此拒绝。

3. 价格和开票

3.1 未经买方采购部书面授权，不得提高本 PO 正面所示的价格。

3.2 除非经买方授权，否则供应商同意开具不超过一张发票，以涵盖任一天的所有货件。

3.3 除非 PO 正面另有说明，否则付款条件为发货起 90 天内付款。

4. 交货

4.1 交货应按本协议正面指定的数量和时间进行，但如果未指定，则按照买方提供的交货时间表进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交货完成后以及买方在其指定的目的地检查验收货物后转移给买方。交货应为交付至买方使用点的 FOB 买方地点（定义见《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 年）），且运费预付，除非采购订单正面另有规定。

4.2 根据买方的要求，供应商应暂停运输和交付本协议项下买方可能要求提供的供应品。

5. 供应品的质量

5.1 供应商保证，所有供应品均符合本 PO 中提供的规范和/或样品，并适合且足以实现预期目的，适销，采用优质材料和工艺，且无缺陷。供应商的保证在买方验收、检查供应品以及支付其相关费用后仍然有效。

5.2 如果供应商无法满足本 PO 的规范、条款或交货时间表，则供应商应在接受本 PO 之前立即通知买方。

6. 处置遭到拒绝的材料

对于不符合本 PO 要求的任何供应品，买方有权自行选择拒绝此类供应品，并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修理或更换此类供应品。如果此类通知并非以书面形式发出，则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 包装、运输和储存

供应商应自费对供应品进行包装和保存，确保其运抵指定的交付点时完好无损，并可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合理处理和储存六个月，

而不会对供应品造成不利影响。

8. 取消

8.1 买方可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随时取消本 PO 或其任何部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向供应商支付在制品成本和本协议正面规定的时间内做出重大承诺的除外，但如果未规定时间，则在取消之日起两周内。

8.2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出现任何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罢工、洪水或任何政府当局的举措或要求，买方可以取消本 PO，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取消费用。

9. 变更

买方可随时通过书面指示或向供应商书面确认的口头指示，对本协议项下的拟执行工作或拟提供的物品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变更：

(i) 规格；(ii) 运输或包装方式；(iii) 交货时间和/或地点；以及 (iv) 订购物品的数量。供应商应在收到有关价格、质量或交货方面任何拟定差异的此类变更通知后十四天内通知买方。此类拟定变更应经买方批准。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保证，本协议中规定的供应品（及其单独或作为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销售或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美国或外国专利、版权、商号、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并同意就因任何涉嫌侵权而产生的所有判决、法令、成本和费用向买方以及销售或使用任何买方产品的任何人员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并同意，如果因任何此类涉嫌侵权而对买方或销售或使用任何买方产品的任何人员提起任何诉讼，则供应商应根据买方要求，自费进行辩护或提供协助。

10.2 在履行本 PO 过程中创建的任何发明、发现、专利、版权、商号、商业秘密、掩膜作品或其他知识产权，均属于买方的专有财产，供应商应按买方要求尽一切努力转让其所有权并完善其所有权。

11. 设计和信息

双方理解，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公司或企业提供根据买方指定的设计（并非供应商之前的标准商业设计）所制作的任何物品。双方承认，供应商将有权访问买方的某些机密信息，因此，供应商同意不向任何人泄露买方的机密信息，也不使用任何此类信息谋取自身利益，包括图纸或其他具有机密性质的文件信息。供应商将采用与供应商保护其自身机密和专有信息同样的谨慎标准来保护买方的机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标准。

12. 救济

本协议中保留的救济应是累积的，且是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救济的补充。对违反本 PO 任何条款的行为的弃权并不构成对任何其他违反行为或将来此类条款的弃权。

13. 赔偿：保险

供应商同意赔偿并保护买方免于承担因供应品或供应商、其服务人员、员工、代理或代表履行本 PO 而使任何人员受伤或财产受损的所有责任、索赔或要求。供应商还同意在买方要求时，提供相应政府机构和保险公司的买方证明，表明供应商已投保足够的工伤赔偿保险。

14. ATMUS 商标的宣传或使用

供应商不得在描述或营销供应商生产的产品时使用或允许使用 **Atmus** 的任何商标，或以任何方式宣传或发布供应商已根据本 PO 或与买方签订的任何 PO 提供供应品的事实。

15. 供应商的破产

如果供应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停止运营，或由于其发展空间不大而无法履行其义务，如果供应商提起或针对供应商提起任何破产或无力偿债程序，如果已指定或申请破产接管人，如果供应商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或者如果买方合理地认为供应商可能无法完成本 PO，则买方可要求供应商对履约进行充分的书面保证，或选择全部或部分终止本 PO，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先前已交付给买方并由买方接受的供应品外。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书面履约保证，则买方可终止本协议。

16. 遵守法律

供应商同意遵守适用于根据本 PO 所提供的供应品的所有适用政府法律、法规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所有美国出口条例。供应商还应遵守任何适用的消费者隐私或数据保护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 (以及《加州隐私权法案》(CPR) 所进行的修订和可能进行的进一步修订)，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州或联邦消费者隐私或数据保护法律。就此而言，供应商还同意对买方因违反上述条款而产生的任何责任进行赔偿、保护其免受损害，并同意自费为针对买方提起的任何诉讼进行辩护。

17. 其他

17.1 不可抗力。当因洪水、干旱、火灾、战争、暴乱、恐怖主义行为、天灾或政府举措而无法履行本 PO 规定的义务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在供应商无法供应供应品期间，买方可自行选择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此类供应品，但在克服不可抗力因素后，应恢复通过 PO 进行采购。

17.2 买方可将本 PO 项下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与供应商出于任何原因而欠付买方的金额相抵销。

17.3 如果买方要求，供应商同意允许买方或其授权代表访问与供应品有关的所有相关文件、数据和其他信息，并查看与供应品有关的任何设施或流程。

17.4 通知。向供应商发出的任何此类通知均应发送至 PO 正面的所示地址。

17.5 买方希望供应商积极从少数族裔所有企业和小型弱势企业采购材料和服务。买方保留定期与供应商采购部门会面以审查少数族裔采购计划和结果的权利。

17.6 供应商同意遵守公认的会计原则，如果买方要求，供应商将在合理必要时遵守并协助买方遵守《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18. 环境

供应商同意遵守 Atmus 的健康、安全和环境 (HSE) 政策以及与 Atmus 的 HSE 管理体系相关的程序要求。供应商应确保其了解其在 Atmus HSE 管理体系下的义务，并对违反指定程序的后果承担责任。

19. 网络安全

19.1 “买方数据”是指符合以下情况的任何形式或媒介的任何数据或信息及相关记录：(i) 买方、其附属公司或其各自的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的、提供给供应商或由供应商获得的且与本采购订单相关，(ii) 因与本采购订单相关而创建、生成、收集、处理、维护、存储、存档或接收，或 (iii) 由上述内容衍生或汇编而成。

19.2 供应商同意不向任何人泄露买方数据 (为使供应商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需要了解此类买方数据且受不低于本协议所规定严格程度之保密义务约束的人员除外)，也不将买方数据用于自身利益或用于履行本采购订单项下义务以外的任何目的。

19.3 供应商应维护并遵守全面的网络安全和隐私计划，该计划应包括合理、适当且充分的技术、组织、物理、管理和安全措施和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破坏、丢失、使用、披露、访问或更改买方数据和产品的网络安全。

19.4 供应商负责凭借具备适当网络安全专业知识的合格且经验丰富的人员来监控行业中惯常的网络情报源，以发现可能影响产品网络安全的威胁或漏洞。

19.5 如果供应商发现任何实际或合理怀疑的未经授权的以下行为：(i) 访问、控制或使用任何买方数据，或任何买方数据访问权限的丢失 (“安全事件”)，或 (ii) 访问、控制或使用产品 (或任何工具或产品嵌入的任何电子元件或产品)、其访问权限的丢失或其他干扰 (“网络安全事件”)，则供应商应在发现安全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后立即通知买方，不得无故拖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供应商发现此类安全或网络安全事件后四十八 (48) 小时。

19.6 供应商承认并同意，买方可据其合理判断披露可能影响行业网络安全，构成网络安全威胁或漏洞情报信息的信息 (包括供应商的机密信息)。

20. 管理

20.1 原始装箱单必须随附材料。所有发票、发货通知、提单、快递收据、装箱清单和装箱单上必须显示 PO 编号、部门编号和收货地点代码。

20.2 所有涵盖下列材料的发票必须引用此 PO 编号，包括后缀。发票上仅引用一个 PO 编号。

20.3 从供应商库存以外的地方装运的材料必须在装箱单和装运标签上清楚地显示买方 PO 编号和供应商名称。

20.4 除非本订单正面另有规定，否则 PO 在收到本协议所述供应品或自下达之日起一 (1) 个日历年（以先发生者为准）即视为已关闭。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就其性质而言，这些条款在 PO 项下交付供应品后仍应继续有效。

21. ATMUS 政策

21.1 供应商应承认并遵守 Atmus 的《供应商行为准则》（“SCoC”）、Atmus 的《供应商手册》以及 Atmus 供应商门户网站上提供的所有参考政策和程序。

21.2 供应商特此保证并声明，其已全部打印、阅读并接受上述每份文件。

21.3 SCoC 的条款是对供应商与买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间的任何法律协议或合同条款的补充，而非替代，并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买方希望供应商使其供应链（包括分包商和第三方劳务代理）遵守 SCoC 中包含的相同标准。SCoC 不会为供应商、分包商、其各自员工或任何其他方创造任何第三方受益人权利或利益。

21.4 特此告知供应商，其可能要接受代表买方的第三方进行的调查和审计，以验证是否符合 SCoC。供应商不合规或虚假陈述合规可能会导致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终止其与买方之间的协议。

21.5 买方保留更新、更改或变更其 SCoC 要求的权利，供应商应接受此类变更并采取相应行动。